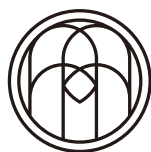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 須予披露交易－合資協議

##### 合資協議

2020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Fortune Fashion(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葉先生和合資公司簽訂了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i) Fortune Fashion和葉先生同意組建合資公司，Fortune Fashion和葉先生分別持股80%和20%；(ii) Fortune Fashion同意向葉先生支付RMB1,180萬元(可作調整)，作為SwissPro業務的前期設置費，SwissPro業務在各項條件滿足後將由合資公司經營；和(iii) Fortune Fashion葉先生將通過提供5,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及葉先生將通過向合資公司或Fortune Fashion指定實體投入SwissPro資產的方式向合資公司出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合資協議所涉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應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可免於發佈通告及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 緒言

2020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Fortune Fashion(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葉先生和合資公司簽訂了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i) Fortune Fashion和葉先生同意組建合資公司，Fortune Fashion和葉先生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ii) Fortune Fashion同意向葉先生支付RMB1,180萬元(可作調整)，作為SwissPro業務的前期設置費，SwissPro業務在各項條件滿足後將由合資公司經營；和(iii) Fortune Fashion和葉先生將分別以5,000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和向合資公司或Fortune Fashion指定實體投入SwissPro資產的方式向合資公司出資。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15日

- 訂約方：
- (1) Fortune Fashion，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進行投資控股；
  - (2) 葉先生，一位從事護膚及化妝品生產、研發、進口和銷售業務的商人，現為SwissPro品牌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
  - (3) 合資公司，一間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將主要從事SwissPro品牌護膚及化妝品在大中華區的銷售、交易、管理、規劃及開發。

## 合資公司股份認購

簽署合資協議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1港元，發行1股份，由Fortune Fashion持有。根據合資協議，Fortune Fashion將以7,999港元認購合資公司7,999份新股，葉先生將以2,000港元認購合資公司2,000份新股。於交易完成後，Fortune Fashion及葉先生分別擁有合資公司80%及20%權益。

於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以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於2020年6月18日在香港成立。於交易完成後，其將主要從事SwissPro品牌護膚及化妝品在大中華區的銷售、交易、管理、規劃及開發。

## 先決條件

除非被Fortune Fashion書面豁免，交易完成以下列條件全部得到滿足為前提：

- (a) 及至合資協議日期當日，葉先生於合資協議中所作的所有陳述、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真實、完整和準確；
- (b) Fortune Fashion已獲得關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批准)且該批准其後沒有被撤銷；
- (c) Fortune Fashion及葉先生均已按適用的法律規定獲取一切成立及經營合資公司及向合資公司或Fortune Fashion指定實體投入SwissPro資產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d) Fortune Fashion已收到由獨立第三方專業評估師就SwissPro業務公允價值作出的估值報告，且估值報告內容，特別是估值金額，為Fortune Fashion按其獨自及絕對酌情權滿意；
- (e) 並無任何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將會禁止或限制完成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一切為使合資公司營運SwissPro業務的知識產權及資源已按合資協議約定轉讓給合資公司或Fortune Fashion指定實體；
- (h) 北京瑞仕堡已註銷且註銷正式文件原件已提供給Fortune Fashion查驗，或北京瑞仕堡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稱變更並提供更名正式文件供Fortune Fashion查驗；

- (i) 葉先生或受其控制的第三方已促使SwissPro業務所有經銷商、客戶及供應商按Fortune Fashion的要求簽署新的SwissPro業務協議，更替之前的SwissPro業務合同，或就之前的SwissPro業務合同簽署背對背協議，有關情況為Fortune Fashion按其獨自及絕對酌情權滿意；
- (j) 北京瑞仕堡已與合資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就北京瑞仕堡承租之物業簽訂租約轉讓契約，且在形式和實質上為Fortune Fashion按其獨自及絕對酌情權滿意；
- (k) 葉先生及其控制的第三方已各自簽署不競爭契約，並促使所有重要員工簽署該等不競爭契約；
- (l) 葉先生已完成與SwissPro業務或合資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其他經營資源(如有)的轉讓，且在形式和實質上為Fortune Fashion按其獨自及絕對酌情權滿意；及
- (m) 重要員工已簽署同意函，同意與合資公司簽署聘用合同，其條款得到合資公司及該等重要員工同意，生效日期為交易完成當日。

葉先生及Fortune Fashion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的所有先決條件都能達成。如上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交易完成最後期限日前或雙方以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前仍未完成或被Fortune Fashion書面豁免，合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停止生效，且除任何與在先違約有關的索賠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索賠。

#### **合資公司董事會構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Fortune Fashion委派四位，葉先生委派一位。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須由合資公司董事多數通過。合資公司董事長由Fortune Fashion委任其中一位合資公司董事擔任。

## 合資公司股份轉讓限制

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葉先生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合資公司股份（「**鎖定期間**」）。鎖定期間屆滿後，任何一個股東不能以任何方式處置合資公司的任何股份，除非：

- (a) 合資公司拖欠各股東之貸款已清還；及
- (b) 合資公司的股權從合資公司股東轉移至該股東全資持有的公司；或
- (c) 合資公司的股權於合資公司股東之間轉讓；或
- (d) 行使優先購買權：若葉先生有意轉讓其持有的合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Fortune Fashion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或
- (e) 行使強賣權：若Fortune Fashion有意將其所持有占合資公司股份不少於50%的股份轉讓給第三方，Fortune Fashion有權向葉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葉先生按適用於Fortune Fashion的同等條件轉讓其在合資公司內持有的所有股份予該第三方。

## 前期設置費

根據合資協議，Fortune Fashion同意向葉先生支付RMB1,180萬元（可作調整），作為SwissPro業務的前期設置費，在交易完成後，SwissPro業務將由合資公司經營；

前期設置費金額由Fortune Fashion及葉先生經過公平協商後確定，考慮因素包括(1)依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以市場比較法進行的初步評估得出SwissPro業務80%權益的估值為RMB13,137,000（「**初步估值金額**」）；(2)參照北京瑞仕堡（交易完成前經營SwissPro資產的公司）未經審核的財務信息，錄得SwissPro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應佔稅前利潤RMB121萬元、RMB329萬元，應佔稅後利潤RMB120萬元、RMB329萬元；及(3)列述於本公告「**交易理由及裨益**」標題章節下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

若最終估值金額低於RMB1,180萬(「基準值」)，前期設置費將調整如下：

$$\text{調整後的前期設置費} = \text{前期設置費} \times \left( \frac{\text{最終估值金額}}{\text{基準值}} \right)$$

若最終估值金額高於基準值，前期設置費將不作調整。

前期設置費將於上述先決條件滿足後，由Fortune Fashion按以下方式支付給葉先生：

支付時間	支付比例
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	50%
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後六個月內；	25%
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後十二個月內。	25%

前期設置費的支付由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Fortune Fashion及葉先生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Fortune Fashion及葉先生將分別透過股東貸款及向合資公司投入SwissPro資產的方式出資如下：

##### **(a) 提供股東貸款**

預期合資公司未來三年需要HK\$5,000萬營運資金。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應先嘗試向金融機構進行貸款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如有必要，Fortune Fashion及葉先生應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進行擔保。如合資公司未能自金融機構獲取貸款融資，經合資公司提出請求，Fortune Fashion將會(但沒有義務)視以下情況向合資公司提供不超過HK\$5,000萬的股東貸款：(i)合資公司的運營情況；(ii)葉先生是否已完成其合資協議義務將SwissPro資產轉讓予合資公司或Fortune Fashion指定實體，並促成合資公

司簽訂新的SwissPro業務協議；及(iii)葉先生是否已經協助Fortune Fashion在中國登記「SwissPro」商標。由Fortune Fashion提供之股東貸款的準確金額將根據合資公司未來三年營運預期所需營運資金確定。Fortune Fashion提供上述股東貸款後，Fortune Fashion及葉先生分別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應維持80%和20%。上述股東貸款安排只適用於交易完成日期後首三年，且Fortune Fashion提供之股東貸款總金額於首三年內應不多於HK\$5,000萬。

自完成日起首三年後或Fortune Fashion向合資公司提供HK\$5,000萬股東貸款後(以較早的時間為準)，合資公司應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貸款及由合資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進行擔保，或由合資公司股東按其持有之合資公司股權比例提供股東貸款。倘合資公司的任一股東未能貸款給合資公司，則另一股東可(但無責任)代為提供該貸款，及合資公司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按其總投資額相應調整。

#### **(b) 葉先生投入SwissPro資產**

根據合資協議，葉先生同意轉讓或促使受其控制的第三方轉讓所有SwissPro資產予合資公司或Fortune Fashion指定實體。此外，葉先生須以其為合資公司運營所需的護膚和化妝品行業的知識、管理技能和技術支持向合資公司提供協助和指導。

#### **終止**

合資協議將因(i)Fortune Fashion及葉先生一致書面同意；或(ii)任何一方完全持有合資公司的股份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簽署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零售，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至新進品牌。為配合時尚服裝零售業務，本集團也從事國際品牌鞋履、化妝品和護膚品以及時尚生活產品的零售，以豐富集團商品選擇，適應目標客戶需求。

如上所述，為配合時尚服裝零售業務，Fortune Fashion為接手SwissPro品牌化妝品和護膚品業務而簽署本合資協議，意在擴展其貨品組合及提升其業務運營能力

及盈利能力。SwissPro是一個源自瑞士的知名護膚品品牌。SwissPro提供一系列採用創新植物幹細胞技術配方而成的自然護膚產品，其產品主要在實體店出售。近年來全球化妝護膚品市場競爭激烈，反映出客戶對這類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因此，董事們認為SwissPro品牌產品具有樂觀的前景。集團擁有在大中華區進行品牌管理、零售及經銷方面的經驗，合資公司有望藉助雙方的專業性、設施及資源協助集團拓展SwissPro業務。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們認為集團是基於正常商務條件在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合資協議及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議的簽署及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投資於合資公司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合資協議所涉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應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可免於發佈通告及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瑞仕堡」	北京瑞仕堡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的營業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00至下午5:00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8)



「交易完成」	(i) Fortune Fashion及葉先生完成認購合資公司股份，及(ii) Fortune Fashion完成向葉先生支付首期前期設置費
「完成日」	合資協議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被豁免)後第十個營運日(或Fortune Fashion與葉先生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Fashion」	Fortune Fashion Limited，一間成立於BVI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由中國大陸、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組成的地區
「集團」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HK\$」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第三方
「前期設置費」	作為SwissPro業務的前期設置費，Fortune Fashion應支付予葉先生的RMB1,180萬(可作調整)。
「合資協議」	Fortune Fashion，葉先生及合資公司2020年7月15日簽署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媛芝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股東」	合資公司的股東，即交易完成後的Fortune Fashion和葉先生

「合資公司董事」	合資公司的董事
「合資公司股份」	合資公司股本中每股1港元的股份
「重要員工」	與合資公司運營相關的重要員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2020年12月31日(或Fortune Fashion及葉先生同意的其他較晚日期)
「葉先生」	葉子諭(Mr. Yip Tze Yee)，一位從事護膚品及化妝品生產、研發、進口、銷售業務的商人，交易完成前為SwissPro品牌實益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份
「SwissPro資產」	交易完成前由葉先生或北京瑞仕堡持有或管理的所有與SwissPro或合資公司業務有關的經營資源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商標、域名、生產技術、經銷渠道和網絡、售後服務資源、資質、證照等)
「SwissPro業務」	大中華區內SwissPro品牌護膚和化妝品的銷售、交易及開發
「SwissPro業務協議」	與SwissPro業務相關的經銷協議、產品銷售協議或供應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MB」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or 「百分之」 百分之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2020年7月15日，香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http://www.forward-fash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